户籍相关证明类可通过邮寄申请开具。

户籍誊抄本等的证明由本籍地的市区町村政府开具。故本籍在太田市以外人员无法在太田市役所开具。如无法直接前往本籍地市区町村政府开具者，可通过邮寄方式申请此类证明。此外，太田市无法代替您办理此申请，请自行向您的本籍地提出申请。

由于办理邮寄申请须要手续费等，故无法通过电话或使用明信片申请，请务必使用信封以信件方式提交申请。

1．**请填写右方户籍相关证明的开具申请书。**
注意填写不要有缺漏。

2．**请于邮局购买规定金额的定额邮政小额汇兑（定額小為替）作为手续费。**
（部分市区村町不接受定额邮政小额汇兑，故请事先致电您的本籍地市区町村政府确认。）

3．**请一同附上记载申请者地址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。**
（在留卡、驾驶证或带照片的住民基本台帐卡等的复印件等）

4．**在回邮用的信封上填写好您的地址，贴好邮票。**
邮票通常为 84 日元，如申请开具证明书份数较多，则有可能须要 94 日元或更多的邮资，请注意。

请将上述 1～4 项材料放入信封，寄往您本籍地的市区町村政府。此申请材料到达后，对方将为您开具证明并邮寄给您。

注意事项：

如若本籍地址或笔头者内容有差错，将有可能无法开具此证明，故请正确填写。

原则上，将开具好的证明回寄至申请者的住所地。如希望寄往至其他地址时，请注明此地址及具体理由等。

根据申请的户籍与申请者的关系，有无法开具证明的可能。

身份证明书仅限本人可以申请。

各市区町村的手续费不一，请事先向您的本籍地咨询。

申请时请在时日上留有余地，如若紧急请使用快件（速達）。

以虚假内容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开具户籍誊抄本证明，有被处予 30 万日元以下罚款的可能。（户籍法第 133 条）

邮寄申请的市区町村政府地址电话记录

邮编：　　—

电话（　　）　　—

戸籍に関する証明書（戸籍謄抄本等）の交付請求書

（提出先）*（申请处）*　***户籍相关证明（户籍誊抄本等）的开具申请书***

市区町村長　あて*（致　　市区町村长）*

令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　　籍 *本　籍*	
筆頭者氏名 *笔头者姓名*	
ほしい人の氏名 *需要谁的证明*	

必要な書類を〇で囲んで、通数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。

请在需要证明名称栏上画圈，并填写须要份数。

全部事項証明書（戸籍謄本） *全部事项证明书（户籍誊本）*	通*份*	改製原戸籍謄本 *改制原户籍誊本*	通*份*
個人事項証明書（戸籍抄本） *个人事项证明书（户籍抄本）*	通*份*	改製原戸籍抄本 *改制原户籍抄本*	通*份*
除籍謄本 *除籍誊本*	通*份*	戸籍の附票（全部・個人） *户籍附票（全部・个人）*	通*份*
除籍抄本 *除籍抄本*	通*份*	身分証明書 *身份证明书*	通*份*
	通*份*		通*份*

必要事項・使いみち *说明事项・用途*		
請求者 *申请者*	住所 *地址*	
	氏名 *姓名*	印
	ほしい人との関係 *与此证明上人员关系*	□ 本人 *本人*　□夫 *丈夫*　□妻 *妻子*　□子 *孩子*　□孫 *孙子*　□父母 *父母*　□祖父母 *祖父母* □ その他 *其他* （　　）
	昼間連絡の取れる電話番号 *白天可接通电话号码*	電話　　（　　） *电话*

太田市役所市民課（中国語）